附件2

微型课试讲资格确认需携带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

2.笔试准考证；

3.《2022年河南省滑县教育系统公开引进普通高级中学教师报名登记表》;

4.本科阶段起学历学位证书及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在线验证报告》，（2022届毕业生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均在学信网自行打印；

5.相应学科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需提供《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或《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报考语文岗位的需提供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证书，其他岗位需提供普通话二级乙等及以上证书）；

6.与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或滑县县域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需提供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原件。

7.普通高考录取当年志愿填报表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普通高考时被本科录取批次的材料（博士研究生除外）。

以上材料的复印件一律使用A4纸，证明和证件材料不全、不真实或与报考岗位条件不相符的，取消进入微型课试讲资格。